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王国刑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湾区研究院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标题一 一般犯罪适用条款	1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	2
第三章 刑罚与保安处分	6
第一节 刑罚	6
第二节 保安处分	10
第三节 刑罚的加重、减轻与缓刑	12
第四章 刑事责任	14
第五章 未遂犯	17
第六章 正犯与从犯	17
第七章 数罪并罚	18
第八章 累犯	18
第九章 时效	19
标题二 轻微犯罪适用条款	20
第二编 具体犯罪	21
标题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
第一章 侵害国王、王后、王储及摄政王罪	21
第二章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	22
第三章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	23
第四章 危害与外国友好关系罪	24
标题一之一 恐怖主义犯罪	24
标题二 危害行政管理罪	25
第一章 妨害公务罪	25
第二章 渎职罪	27
标题三 妨害司法罪	29
第一章 妨害司法公务员罪	29
第二章 司法渎职罪	33
标题四 妨害宗教罪	34
标题五 危害公共秩序罪	34
标题六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
标题七 伪造变造罪	38
第一章 货币犯罪	38

第二章 印章、邮票及票证犯罪	39
第三章 文书犯罪	40
第四章 电子卡犯罪	41
标题八 贸易犯罪	42
标题九 性犯罪	42
标题十 侵害生命与身体罪	46
第一章 导致死亡的犯罪	46
第二章 侵害身体罪	47
第三章 堕胎罪	48
第四章 遗弃儿童、病人或老人罪	48
标题十一 侵害自由与名誉罪	49
第一章 侵害自由罪	49
第二章 泄露私人秘密罪	52
第三章 诽谤罪	52
标题十二 侵害财产罪	53
第一章 盗窃罪与抢夺罪	53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与结伙抢劫罪	55
第三章 诈骗罪	57
第四章 诈骗债权人罪	58
第五章 侵占罪	58
第六章 收受赃物罪	59
第七章 毁损罪	59
第八章 侵入罪	60
第三编 轻罪	60

第一编 总则

标题一 一般犯罪适用条款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本法典中：

(1)“欺诈实施行为”指为使本人或他人获得无法定依据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

(2)“公共道路”指公众通行的陆路或水道，包括用于公共运输的铁路或有轨电车道；

(3)“公共场所”指公众有权进入的场所；

(4)“居所”指用于居住的场所（如房屋、棚屋、船舶或水上居所），包括居住场所的附属区域（不论是否围蔽）；

(5)“武器”包括非天然武器但被用作或意图用作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器具；

(6)“实施暴力行为”指以武力或其他任何方式对他人身体或精神施加暴力，包括使用致醉药物、催眠或类似方法使人处于不能抗拒状态的行为；

(7)“文书”指通过文字、数字、平面图或其他设计表达含义的纸张或其他材料（不论采用印刷、摄影或其他技术方式），并能证明该含义；

(8)“公文书”指公务员执行职务时制作或认证的文书，包括经公务员依法认证的副本；

(9)“权利文书”指证明权利设立、变更、转让、保留或消灭的文书；

(10)“签名”包括指印及代替签名的标记；

(11)“夜间”指日落后至日出前的时间段；

(12)“羁押”指约束、看守、拘留、监禁或拘禁；

(13)“赎金”指为换取被劫持、拘押或监禁者的自由而索要或给付的财产性利益；

(14)“电子卡”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发卡人向有权使用者发行的任何形式文书或材料（不论是否记名），通过电子、电气、长波或同类技术记录数据或密码，包括采用光磁技术显现可见或不可见之文字、数字、密码或符号；

(b) 发卡人通过非实体载体向有权使用者提供的数据、密码、账号、电子序列号或数字，但其使用方式与（1）所述相同；

(c) 为证明主体与电子数据的关联性而用于佐证电子数据并能明确权利人的任何载体。

(15) “护照”是指个人证件，无论其由泰国政府、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签发，也无论其性质如何，供个人在国家间旅行时出示，包括任何替代护照的文件和未填写持有人信息的护照表格。

(16) “公职人员”是指法律规定为公职人员的人，或者法律任命其履行公务的人，不论其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履行公务，也不论其是否领取报酬。

(17) “儿童色情制品”是指已证明已知或可见的物品或事物。儿童或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的性行为，其形象、主题或性质可以以淫秽的方式传达，无论是文件、图画、印刷品、绘画、印刷品、照片、广告、标记、图片、电影、录音、录音带或任何其他类似形式。并应包括存储在系统中的上述物品或事物。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可以显示以理解其含义。

(18) “性交”是指为满足行为人的欲望而实施的行为。通过使用行为人的生殖器插入他人的生殖器、肛门或口腔。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

第2条 行为人仅当其行为被实施时已生效的法律明确规定为犯罪并设定刑罚的，方可追究刑事责任，且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

若根据事后颁布的法律，该行为不再构成犯罪，行为人应免除刑事责任；如已作出生效判决判处刑罚，该行为人应被视为从未因该犯罪行为被判决有罪。若行为人仍在服刑，应立即终止刑罚执行。

第3条 若犯罪行为实施时生效的法律与实施后颁布的法律不一致，应适用对犯罪人更为有利的法律，但已终审判决的案件除外。对于已终审的案件，按下

列规定处理：

(1) 若犯罪人尚未服刑或正在服刑，且原判决所定刑罚重于事后法律规定之刑罚，法院根据案卷材料认为应当改判，或经犯罪人、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公诉人请求的，应依据事后法律重新量刑。重新量刑时，若犯罪人已部分服刑，法院可酌情判处低于事后法律规定之最低刑期；若认为已服刑罚足以抵偿罪责，可宣告释放犯罪人；

(2) 若法院原判决对犯罪人判处死刑，但事后法律规定最高刑低于死刑的，应暂停执行死刑，原判决之死刑视作变更为事后法律规定之最高刑罚。

第 4 条 任何人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的，应当依照泰王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在泰王国船舶或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不论该船舶或航空器位于何处，均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

第 5 条 凡犯罪行为的部分在泰王国领域内实施，或犯罪人意图使犯罪结果发生在泰王国领域内，或根据犯罪性质其结果应当发生在泰王国领域内，或可以预见到结果将发生在泰王国领域内的，均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

对于法律规定的犯罪预备或未遂行为，即使是在泰王国领域外实施，该行为若实施至既遂阶段时其结果将发生在泰王国领域内的，则该犯罪预备或未遂行为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实施。

第 6 条 任何犯罪行为在泰王国领域内实施，或根据本法典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实施的，即使共同正犯、帮助犯或教唆犯的行为是在泰王国领域外实施，该正犯、帮助犯或教唆犯均应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

第 7 条 任何人在泰王国领域外实施下列犯罪的，应当在泰王国追究刑事责任：

(1) 第 107 条至第 129 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1/1) 第 135/1 条、第 135/2 条、第 135/3 条和第 135/4 条规定的恐怖主义犯罪；

(2) 第 240 条至第 249 条、第 254 条、第 256 条、第 257 条和第 266 条第

(3) 项及第 (4) 项规定的伪造变造罪；

(2 之二) 第 282 条和第 283 条规定的性犯罪；

(3) 第 339 条规定的抢劫罪，以及第 340 条规定在公海上实施的海盗罪。

第 8 条 任何人在泰国领域外实施犯罪的，应当在泰国追究刑事责任；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犯罪人为泰国人，且犯罪地国政府或被害人提出处罚请求的；或
- (b) 犯罪人为外国人，且泰国政府或泰国人为被害人，并由被害人提出处罚请求的。

下列犯罪应当在泰国追究刑事责任：

(1) 第 217 条、第 218 条、第 221 条至第 223 条（第 22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第 224 条、第 226 条、第 228 条至第 232 条、第 237 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第 233 条至第 236 条仅限依第 238 条规定处罚的情形；

(2) 第 264 条、第 265 条、第 266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第 268 条（第 267 条及第 269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规定的文书犯罪；

(2/1) 第 269/1 条至第 269/7 条规定的电子卡犯罪；

(2/2) 第 269/8 条至第 269/15 条规定的护照犯罪；

(3) 第 276 条、第 280 条及第 285 条（仅限与第 276 条相关的情形）规定的性犯罪；

(4) 第 288 条至第 290 条规定的杀人罪；

(5) 第 295 条至第 298 条规定的侵害身体罪；

(6) 第 306 条至第 308 条规定的遗弃儿童、病人或老人罪；

(7) 第 309 条、第 310 条、第 312 条至第 315 条、第 317 条至第 320 条规定的侵害自由罪；

(8) 第 334 条至第 336 条规定的盗窃罪与抢夺罪；

(9) 第 337 条至第 340 条规定的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与结伙抢劫罪；

(10) 第 341 条至第 344 条、第 346 条及第 347 条规定的诈骗罪；

(11) 第 352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侵占罪；

(12) 第 357 条规定的收受赃物罪；

(13) 第 358 条至第 360 条规定的毁损罪。

第 9 条 泰国政府公务员在泰国领域外犯第 147 条至第 166 条以及第 200 条至第 205 条规定罪的，应当在泰国追究刑事责任。

第 10 条 任何人在泰国领域外犯第 7 条第 (2) 项、(3) 项、第 8 条和第 9 条

规定罪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泰王国再次就该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1）外国法院已作出宣告此人无罪的终审判决；或

（2）外国法院已作出认定此人有罪的判决，且此人已服刑完毕。

若该人已根据外国法院判决就该行为受到刑罚处罚但尚未服刑完毕的，法院可参照其已受刑罚的情况，酌情判处低于本法对该罪规定幅度的刑罚，或免予处罚。

第 11 条 任何人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或实施根据本法典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若该人已根据外国法院判决就该行为全部或部分服刑的，法院可参照其已受刑罚的情况，酌情判处低于本法对该罪规定幅度的刑罚，或免予处罚。

若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或实施根据本法典视为在泰王国领域内犯罪之人，经泰王国政府请求已被外国法院起诉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泰王国再次就该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1）外国法院已作出宣告此人无罪的终审判决；或

（2）外国法院已作出认定此人有罪的判决，且此人已服刑完毕。

第 12 条 保安处分仅适用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且法院判决时应适用判决时已生效的法律。

第 13 条 若根据事后颁布的法律规定，某项保安处分已被废除，且某人仍在接受该保安处分的，法院应在案卷材料显示需要时，或经该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公诉人提出请求时，裁定终止适用该保安处分。

第 14 条 若某人正接受保安处分，而事后颁布的法律修改了该保安处分的适用条件，导致该处分可能不再适用于该人，或适用新规定对该人更为有利的，法院可根据案卷材料认为需要时，或经该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公诉人向法院提出撤销该保安处分或适用新法律规定的请求后，酌情作出相应裁定。

第 15 条 若根据事后颁布的法律规定，某项刑罚已变更为保安处分，且已有判决对某人判处该刑罚的，该刑罚应视为保安处分。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若刑罚尚未执行或仍在执行中的，应继续对该人适用保安处分。若根据事后颁布的法律规定，适用保安处分的条件可能不适用于该人，或适用新规定对该人更为有利的，法院可根据案卷材料认为需要时，或经该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公诉人向法院提出撤销该保安处分或适用新法律规定的

请求后，酌情作出相应裁定。

第 16 条 当法院作出对某人适用保安处分的判决后，若该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公诉人向法院提出情况发生变化的，法院可酌情裁定撤销或暂缓执行对该人的保安处分。

第 17 条 本法典第一编之规定亦适用于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刑罚与保安处分

第一节 刑罚

第 18 条 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如下：

- (1) 死刑；
- (2) 监禁；
- (3) 拘禁；
- (4) 罚金；
- (5) 没收财产。

死刑与终身监禁不得适用于未满十八周岁的犯罪人。

若未满十八周岁的犯罪人犯应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前述刑罚应视为减为五十年监禁。

第 19 条 被判处死刑者，应采用注射或毒剂注射方式执行。

执行规则与程序应按照司法部在政府公报中颁布的规定实施。

第 20 条 法律规定的可同时判处监禁和罚金的犯罪，若法院认为适宜，可仅判处监禁刑。

第 21 条 监禁刑期的计算应包含开始服刑当日，不论实际小时数均按整日计算。

若刑期以月计算，一个月按三十日计；以年计算的，按公历年度计算。

刑期届满次日起予以释放。

第 22 条 监禁刑期自判决宣告之日起计算。

若被判刑人在法院判决前已被羁押，其被羁押的天数应从判决确定的监禁刑

期中扣除，但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判决另有规定，则判决确定的监禁刑期加上判决前的羁押天数，不得超过法律对该犯罪规定的最高刑期。但此规定不影响第 91 条的适用。

第 23 条 任何人犯应判处监禁的罪，且法院判处三个月以下的监禁刑时，若该人此前未受过监禁刑罚，或虽曾受监禁刑罚但系因过失犯罪或轻微犯罪被判处的，法院可判处三个月以下的拘禁以替代监禁刑。

第 24 条 被判处拘禁者应收押于非监狱性质的拘留所、警察局或调查官员指定的犯罪嫌疑人监管场所。

法院若认为适宜，可在判决中命令将犯罪人拘禁于其本人住所、经他人同意接收的住所，或其他适合其身份或状况的拘禁场所。若法院认为将拘禁人员收押于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场所可能对该人造成危险，或使其抚养人遭受过度困扰，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表明不宜将拘禁人员收押于上述场所的，可经场所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命令将拘禁人员收押于非住所的其他场所。在此情况下，法院有权设定任何拘禁条件要求被拘禁人遵守，若前述场所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法院可下令指定该人为监管人，且被指定人应视为本法典规定的政府官员。

第 25 条 在指定场所执行拘禁的人员应由该场所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但根据场所规定，其有权自费获取外部食物、使用个人衣物、每日至少接受一小时探视以及收发信件。

被判处拘禁的人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和纪律进行劳动。若其愿意从事其他劳动，可选择其自愿从事的劳动类别，但不得违反该场所的规章制度、纪律或安全要求。

第 26 条 被判处拘禁者若被拘禁于本人住所或经他人同意接收的住所，有权在该场所内继续从事本人的职业或工作。为此目的，法院可酌情规定被拘禁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或限制条件。

第 27 条 若根据第 23 条被拘禁的人员出现下列情形，法院可自行发现或根据公诉人或拘禁场所管理人的陈述发现：

- (1) 违反拘禁场所的规章制度或纪律；
- (2) 未履行法院设定的条件；
- (3) 被判处应执行监禁刑。

法院可将拘禁变更为监禁，并酌情设定刑期，但不得超过该人员剩余应执行的拘禁期限。

第 28 条 被处罚金者，须按照判决确定的金额向法院缴纳罚金。

第 29 条 若被处罚金者未能在法院判决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罚金，应扣押其财产以抵偿罚金，或以拘禁替代罚金。但若法院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可能逃避罚金缴纳，可责令其提供担保，或命令其立即以拘禁替代罚金。

第 24 条第 2 款之规定不适用于替代罚金的拘禁。

第 29/1 条 如果被处罚金者未能在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法院有权签发执行令，扣押财产或扣押该人的财产以支付罚款。

根据第 1 款的强制执行，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典》但须比照规定，指定的法院官和检察官在执行过程中拥有权力和义务，执行人员拥有扣押财产或扣押检察官的权力和义务。但是，国家机关不得向执行人员收取费用或开支。

检察官为了根据第 2 款规定实施强制执行就进行调查被处罚金者的财产时，应遵守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条例所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

本条规定不影响法院根据第 29 条第 1 款作出的命令。

第 30 条 以拘禁替代罚金的，按每日五百泰铢的比率折算。不论针对单一犯罪或数罪，替代拘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但法院处罚金金额达二十万泰铢以上的，可命令实施替代拘禁的期限超过一年，但不得超过二年。

替代罚金的拘禁期限计算应包含开始拘禁当日，且不论实际小时数均按整日计算。

若被罚金人在法院审判前已被羁押，其被羁押天数应按每日二百泰铢的比率从罚金总额中扣除，但该人同时被判处监禁和罚金的除外。此种情况下，若被羁押天数需根据第 22 条从监禁刑期中扣除，应优先扣除监禁刑期，剩余天数再从罚金中扣除。

被罚金人完成替代罚金的拘禁期限后，应于期限届满次日释放；若已全额缴纳罚金，应立即释放。

第 30/1 条 若法院判处八万以下泰铢罚金，且被罚金人非法人实体且无力缴纳的，可向初审法院申请以提供特殊服务或公共服务替代罚金。

审理第 1 款申请时，法院经审查被罚金人经济状况、前科记录、犯罪性质后

认为适宜的，可命令其以社会服务或公共服务替代罚金，但须经缓刑官、国家机构、政府单位或从事社会服务、公益慈善的组织同意接收。

法院命令被罚金人以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替代罚金的，应规定工作性质类型、监管人、开始日期、服务期限及每日工时折算标准，并综合考虑被罚金人性别、年龄、前科、宗教信仰、行为表现、智力水平、教育程度、身心健康、职业状况、生活环境及犯罪情节等因素，同时可设定旨在矫正、改善或防止再犯的条件。

若此后被罚金人的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情况发生变化，法院可酌情变更原命令。

第3款规定的替代罚金工时折算，应参照第30条规定执行。若法院未另行规定，相关工作应自法院指定起始日起二年内完成。

关于第3款工时的确定，最高法院院长有权通过司法法院规则制定各类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的每日工时折算标准。

第30/2条 若法院根据第30/1条作出许可命令后，发现被罚金人在提出第30/1条申请时具有足额支付罚金的能力，或违反法院规定的命令或条件，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法院可撤销原许可命令，并扣除已工作天数后重新执行罚金或替代拘禁。

在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替代罚金期间，若被罚金人不再愿意继续相关工作，可申请变更为缴纳罚金或替代拘禁。此种情况下，法院应根据申请作出命令，并扣除已工作天数后重新计算罚金或拘禁期限。

第30/3条 法院根据第30/1条和第30/2条作出的命令具有终局效力。

第31条 若法院对同一案件中的多名共同犯罪人判处罚金，应对每名犯罪人分别判处罚金。

第32条 法律规定因制作或加工相关物品构成犯罪的，该物品应全部没收，不论其是否属于犯罪人所有，也不论是否已对行为人作出有罪判决。

第33条 除法律特别规定外，法院有权没收下列财产：

- (1) 被用于或持有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或
- (2) 通过实施犯罪获得的财产。

但该财产属于未参与犯罪的其他所有人时除外。

第34条 下列财产应全部没收：

(1) 根据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9 条、第 150 条、第 167 条、第 201 条或第 202 条给予的财产；或

(2) 为诱使他人犯罪或作为犯罪报酬而给予的财产。

但该财产属于未参与犯罪的其他所有人时除外。

第 35 条 法院判决没收的财产应归国家所有，法院可判决将该财产作废或销毁。

第 36 条 若法院已根据第 33 条或第 34 条作出没收财产命令，后经真实所有人证明其未参与犯罪且财产仍由官方持有的，法院应命令返还该财产。但真实所有人应自终审判决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提出申请。

第 37 条 若被法院责令交付没收财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交付，法院有权作出下列命令：

(1) 扣押该财产；

(2) 责令支付等值价款，或扣押其其他财产以抵偿全额价值；或

(3) 若法院认为其有能力交付但拒不交付，或有能力支付但拒不支付的，可命令拘禁直至其履行命令，但拘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若此后法院发现或其本人申辩确实无能力交付财产或支付价款的，可在期限届满前命令释放。

第 38 条 刑罚随犯罪人死亡而终止。

第二节 保安处分

第 39 条 保安处分措施如下：

(1) 管训；

(2) 禁止进入特定区域；

(3) 提供保证金的安全保证；

(4) 在治疗机构强制限居；

(5)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

第 40 条 管训是指将惯犯监管于特定区域，以防止其再次犯罪，矫正其品行，并对其进行职业培训。

第 41 条 因犯下列各罪，经法院判处管训或者曾被法院判处不低于六个月有期徒刑不少于两次：

- (1) 第 209 条至第 216 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宁罪；
- (2) 第 217 条至第 224 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 (3) 第 240 条至第 246 条规定的货币犯罪；
- (4) 第 276 条至第 286 条规定的性犯罪；
- (5) 第 288 条至第 290 条、第 292 条至第 294 条规定的致人死亡罪；
- (6) 第 295 条至第 299 条规定的侵害人身罪；
- (7) 第 309 条至第 320 条规定的侵害自由罪；
- (8) 第 334 条至第 340 条、第 354 条及第 357 条规定的侵害财产罪；

且自管训期满或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再次犯上述特定罪并被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的。法院可认定其为惯犯并可判处三年至十年管训。

行为人未满十八周岁时实施的犯罪，不得作为本条管训措施的考量依据。

第 42 条 管训刑期的计算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起始日。若被管训人尚需执行监禁或拘禁刑罚，应先执行监禁或拘禁，其获释之日次日为管训起始日。

关于管训期限及被流放人的释放，适用第 21 条规定。

第 43 条 管训程序的提起由公诉人专属管辖，管训诉讼可与案件公诉同时提出，也可在案件公诉后单独提出。

第 44 条 禁止进入特定区域是指禁止进入判决指定的特定地点或场所。

第 45 条 当法院对任何人作出有罪判决时，若认为出于公共安全需要，可不论是否经请求，在判决中命令该人在服刑期满后禁止进入特定区域，禁止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 46 条 若法院根据公诉人陈述认为某人可能对他人或他人财产造成危险，或在案件审理中虽未判定被告有罪但有理由相信其可能对他人或他人财产造成危险，法院有权命令该人提供五千泰铢以下的保证金（可要求担保人或无需担保），以保证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二年以下）保持安宁。

若该人拒绝提供保证金或无法提供担保，法院可命令将其拘禁直至提供保证金或担保，但拘禁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或可根据第 45 条命令禁止其进入特定区域。

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 47 条 若根据第 46 条提供保证金者违反保证义务，法院有权命令其支付

不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款项。若其拒不支付，应适用第 29 条与第 30 条规定执行。

第 48 条 若法院认为释放任何因精神缺陷、精神疾病或精神虚弱而不受处罚或根据第 65 条减轻处罚之人将危及公共安全，可命令将其限居于治疗机构。此命令可随时由法院撤销。

第 49 条 若法院对任何人判处监禁刑罚，或作出有罪判决但暂缓量刑或刑罚执行，且认为该人因酗酒或有害成瘾药物依赖而实施犯罪的，可在判决中规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暂缓量刑或刑罚执行获释之日起二年内不得饮酒或使用有害成瘾药物，或同时禁止二者。

若前款所述人员违反法院规定，法院可命令将其限居于治疗机构，限居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 50 条 当法院对任何人作出有罪判决时，若认为该人系利用其职业或执业便利实施犯罪，且继续从事该职业或执业可能再次犯罪的，可在判决中命令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禁止其从事该职业或执业。

第三节 刑罚的加重、减轻与缓刑

第 51 条 加重刑罚时，不得加重至死刑、终身监禁或超过五十年监禁刑。

第 52 条 死刑减轻处罚时，不论是刑等减轻或实际刑期减轻，应按下列标准减轻：

若减轻三分之一，应减为终身监禁；

若减轻二分之一，应减为终身监禁或二十五年至五十年监禁刑。

第 53 条 终身监禁减轻处罚时，不论是刑等减轻或实际刑期减轻，应将终身监禁折算为五十年监禁刑。

第 54 条 计算刑罚的加重或减轻时，法院应先确定对被告应判处的刑罚，然后再进行加重或减轻。若同时存在加重和减轻情节，应先加重后再从加重结果中减轻。若加重比例等于或高于减轻比例，法院可酌情不予加重或减轻。

第 55 条 若犯罪人应判处的监禁刑仅为三个月或以下，法院可酌情判处较短刑期；若犯罪人应被判处三个月或以下监禁刑并处罚金，法院可酌情判处较短刑期，或免除监禁刑仅处罚金。

第 56 条 任何人犯有期徒刑或罚金之罪，以及该案法院即将判处五年以下监

禁刑，不论同时是否也判处罚金或判处罚金，如果发现该人：

- (1) 前未受过监禁刑罚或；
- (2) 虽曾受监禁刑罚但系因过失犯罪或轻微犯罪的，或是六个月以下之罪或；
- (3) 虽曾受监禁刑但刑期届满已超过五年还再犯罪，且后者犯罪系因过失犯罪或轻微犯罪的。

以及法院综合考虑其性别、年龄、前科、宗教信仰、行为表现、智力水平、教育程度、身心健康、职业状况、生活环境、犯罪情节或其他可从宽情节后认为适宜的，可宣告有罪但暂缓量刑，或量刑但暂缓刑罚执行，给予其法院规定的考验期（自判决之日起不超过五年）进行自我改造，并可设定行为监管条件。

关于犯罪人的行为监管条件，法院可设定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

- (1) 定期向法院指定的官员报到，接受行为表现、职业状况的问询、指导、协助或训诫，或参与双方认可的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
- (2) 接受实质性的职业培训或从事正当职业；
- (3) 避免接触特定社会群体或可能诱发再犯的行为；
- (4) 在法院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成瘾药物戒治、身心缺陷治疗或其他疾病疗愈；
- (5) 法院认为有助于矫正、康复或防止再犯的其他条件。

若此后法院根据犯罪人、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公诉人或监管官员的陈述，发现行为监管情况发生变化，可酌情修改、补充或撤销任何条件，或增加设定前款未规定的条件。

第 57 条 若法院自行发现或根据公诉人或监管官员的陈述，发现犯罪人未遵守法院根据第 56 条设定的条件，可对犯罪人予以训诫，或对尚未确定的刑罚或暂缓执行的刑罚予以实际执行。

第 58 条 若在法院根据第 56 条规定的考验期内，被判刑人实施非过失犯罪或轻微犯罪，且法院对该犯罪判处监禁刑的，后案法院应对前案未量定的刑罚予以量定并与后案刑罚合并执行，或对前案暂缓执行的刑罚与后案刑罚合并执行。

若在法院规定的考验期内未犯第一款所述罪的，则该人就前案应免予量刑或免于刑罚执行。

第四章 刑事责任

第 59 条 行为人仅在其故意实施行为时承担刑事责任，但法律规定过失行为应承担责任或明确规定即使无故意也应承担责任的除外。

故意实施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清醒状态下实施行为，且同时追求或能够预见行为后果。

若行为人不知晓构成犯罪要素的事实，不得认定其追求或能够预见行为后果。

过失实施行为是指非故意实施犯罪，但未达到特定情境下常人应尽的注意义务，且行为人本可履行该注意义务却未充分履行。

行为还包括为阻止后果发生而未履行必须作为义务所导致的任何后果。

第 60 条 当某人意图对特定对象实施行为，但因失误导致该行为后果发生于他人时，应视为该人故意对实际遭受损害者实施了该行为。但若法律因行为人与受害人的特定身份或关系而规定加重处罚的，该加重规定不适用于此种情形。

第 61 条 当某人意图对特定对象实施行为，但因认识错误而对该行为对象实施时，不得以认识错误为由主张其非故意实施该行为。

第 62 条 若某项事实真实存在将使某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且行为人误认为该事实真实存在的，应视情形认定其无罪、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

若因行为人过失导致第 59 条第 3 款所述的事实认识错误或第 1 款所述的事实存在误认，且法律明确规定过失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该行为人应承担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仅在其应当知晓某项事实时，方可因该事实受到加重处罚。

第 63 条 若犯罪结果导致行为人受到加重处罚，该结果必须是通常可能发生的结果。

第 64 条 不得以不知法律为由免除刑事责任。

但若法院认为根据具体情状行为人可能确实不知该行为已被法律规定为犯罪，可允许其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若法院确信行为人确实不知法律存在相关规定，可酌情判处低于法定刑的处罚。

第 65 条 行为人因精神缺陷、精神疾病或精神虚弱，在实施行为时不能辨认行为性质或违法性，或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不承担刑事责任。

但若行为人尚能部分辨认行为性质或违法性，或尚能部分控制自身行为，则应承担刑事责任，但法院可酌情判处低于法定刑的处罚

第 66 条 因饮酒或其他麻醉物质所致中毒状态不得作为第 65 条的免责事由，但若该中毒状态系在行为人不知情或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造成，且实施行为时不能辨认行为违法性或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可免除刑事责任。若行为人尚能部分辨认或部分控制行为的，法院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 67 条 下列紧急避险情形不承担刑事责任：

因不可抗拒或无法避免的强制力而实施行为；

为使本人或他人免受无法以其他方式避免且非因自身过错引发的紧迫危险而实施行为，且未超过必要限度。

第 68 条 任何人为保护本人或他人权利免受不法暴力引发的紧迫危险而实施行为，若当时情形下采取的措施合理适当，该行为属正当防卫，行为人不承担刑事责任。

第 69 条 在第 67 条与第 68 条规定的情形中，若实施的行为超出合理必要限度或防卫必要程度的，法院可酌情减轻处罚；若该行为系因激动、惊恐或恐惧所致，法院可免除处罚。

第 70 条 行为人执行公务人员命令的行为，即使该命令违法，若行为人有义务或善意相信其有义务服从该命令，则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明知命令违法者除外。

第 71 条 丈夫对妻子或妻子对丈夫犯第 334 条至第 336 条第 1 款及第 341 条至第 364 条规定罪的，不予处罚。

尊亲属对卑亲属、卑亲属对尊亲属或同父母兄弟姐妹之间犯前述罪的，即使法律未规定为可和解案件，仍视为可和解案件，且法院可酌情减轻处罚。

第 72 条 行为人因遭受严重不法虐待而情绪激愤，当场对施虐人实施犯罪的，法院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 73 条 未满十周岁的儿童犯法律规定之罪的，不予处罚。

第 74 条 满十周岁以上未满十五周岁的儿童犯法律规定之罪的，不予处罚，但法院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对儿童进行训诫后释放，并可酌情传唤其父母、监护人或共同生活者

接受训诫；

(2) 若法院认为父母或监护人有能力管教，可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具结保证在法院规定期限内（三年）严加管教，若儿童造成损害每次需向法院支付一千泰铢的保证金；若儿童与非父母监护人共同生活，且法院认为不宜传唤父母监护人具结的，可询问共同生活者是否愿接受同等保证责任。若其同意，法院应责令其具结后接管儿童；

(3) 按第(2)项移交儿童时，法院可参照第 56 条规定设定行为监管条件，并指定缓刑官或其他官员进行监管；

(4) 若儿童无父母监护人，或法院认定其无力管教，或共同生活者拒绝具结的，法院可经相关个人或组织同意，将儿童移交其照管、训导和教育。在此期间，该个人或组织享有监护权仅限于合理范围内的照管、训导、教育及安排居所和工作；

(5) 将儿童送交学校、训导场所或专门机构接受教育和训导，期限至其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对第(2)、(3)、(4)、(5)项措施，在法院规定期限内若情况发生变化，法院可依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公诉人、接收机构或官员的申请变更原决定或作出新决定。

第 75 条 满十五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之人犯法律规定之罪的，法院应综合考虑其责任意识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判处刑罚。若认为不宜判处刑罚，应适用第 74 条规定处理；若决定判处刑罚，应将该罪法定刑罚减轻二分之一。

第 76 条 满十八周岁以上未满二十周岁之人犯法律规定之罪的，法院可酌情将该罪法定刑罚减轻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 77 条 若法院根据第 74 条第(2)项要求父母、监护人或共同生活者保证严加管教，而儿童在保证期内造成损害的，法院可责令保证人在指定期限内支付保证金额的款项。若其未支付，法院可扣押其财产强制执行。

法院作出强制支付命令后，若未根据第 74 条末款规定变更原保证令，则该保证令持续有效至原定期限届满。

第 78 条 若存在可从宽情节，不论是否已根据本法典或其他法律加重或减轻刑罚，法院可酌情对犯罪人减轻处罚，但减轻幅度不得超过法定刑的二分之一。

可从宽情节包括：智力缺陷、严重困境、既往良好品行、犯罪后的悔改表现及减轻危害后果的努力、向官方投案自首、为审判提供有利线索，或法院认为性质类似的其他情形。

第 79 条 对于仅可处罚罚金的犯罪，若被指控人在法院开始取证前按该罪最高罚金额度缴纳罚金，案件即告终止。

第五章 未遂犯

第 80 条 已着手实施犯罪但未完成，或虽完成但未达成犯罪目的的，构成犯罪未遂。犯罪未遂者应处以该罪法定刑三分之二的刑罚。

第 81 条 已着手实施犯罪但未完成，或虽完成但未达成预期结果的，构成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者应处以该罪法定刑三分之二的刑罚。

若第一款所述行为系因迷信所致，法院可免于处罚。

第 82 条 已着手实施犯罪但自动中止，或改变主意并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不承担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但若其已实施的行为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应以该罪论处。

第六章 正犯与从犯

第 83 条 若犯罪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所有共犯均视为正犯，应按该罪法定刑处罚。

第 84 条 通过雇佣、强迫、威胁、收买、请托、教唆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实施犯罪的，构成教唆犯。

若被教唆人实施犯罪，教唆犯以正犯论处。若犯罪未实施（即使被教唆人未同意、尚未实施或其他原因），教唆犯仅处该罪法定刑三分之一刑罚。

第 85 条 向公众传播或公布犯罪方法，且该罪可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的，处该罪法定刑二分之一的刑罚。

若有人因该传播或公布而实施犯罪，传播者或公布者以正犯论处。

第 86 条 任何人在犯罪前后以任何方式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帮助或便利，即使行为人不知情，帮助者仍视为从犯，处该罪法定刑三分之二的刑罚。

第 87 条 若犯罪系因教唆（第 84 条）、公开传播犯罪方法（第 85 条）或获得帮助（第 86 条）而实施，且实行人超出教唆、传播或帮助范围实施犯罪的，教唆犯、传播者或帮助者仅在其原意图范围内承担刑事责任。但根据情形若能预见到该犯罪可能发生的，教唆犯、传播者或帮助者应对实际发生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若实行人因犯罪后果而应受加重处罚，教唆犯、传播者或帮助者亦应承担加重处罚的刑事责任。但若该加重处罚以行为人明知或应知后果为前提，则教唆犯、传播者或帮助者仅在其明知或应知后果时承担加重责任。

第 88 条 若被教唆、被传播或被支持的犯罪已着手实施，但因教唆者、传播者或帮助者的介入而未得逞或未达成犯罪目的的，教唆者或传播者仅按第 84 条第 2 款或第 85 条第 1 款规定处罚，帮助者免予处罚。

第 89 条 若存在仅针对特定犯罪人的免责、减轻或加重处罚情节，该情节不适用于其他共犯。但涉及犯罪性质的免责、减轻或加重情节，应适用于所有参与犯罪的行为人。

第七章 数罪并罚

第 90 条 同一行为触犯数个法律条款的，应适用法定刑最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 91 条 若犯罪人犯数个独立不同的罪，法院应对各罪分别量刑。但不论是否存在加重、减轻或减少刑罚规模的情节，数罪并罚的总刑期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1) 最重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监禁的，总刑期不得超过十年；
- (2) 最重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的，总刑期不得超过二十年；
- (3) 最重罪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监禁的，总刑期不得超过五十年，但判处终身监禁的除外。

第八章 累犯

第 92 条 曾被判处监禁刑且判决确定者，在刑罚执行期间或刑满释放后五年

内再犯应当判处监禁之罪的，法院应对新罪加重判处其法定刑三分之一刑罚。

第 93 条 曾因下列分项所列之罪被生效判决认定有罪者，在刑罚执行期间或刑满释放后三年内再犯同分项之罪，且前罪被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后罪应判处监禁的，法院应对新罪加重判处其法定刑二分之一刑罚：

(1) 第 107 条至第 135 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2) 第 136 条至第 146 条规定的妨害公务罪；

(3) 第 147 条至第 166 条规定的渎职罪；

(4) 第 167 条至第 192 条及第 194 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

(5) 第 200 条至第 204 条规定的司法渎职罪；

(6) 第 209 条至第 216 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宁罪；

(7) 第 217 条至第 224 条、第 226 条至第 234 条及第 236 条至第 238 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8) 第 240 条至第 249 条规定的货币犯罪，第 250 条至第 261 条规定的印章、邮票及票证犯罪，第 264 条至第 269 条规定的文书犯罪；

(9) 第 270 条至第 275 条规定的贸易犯罪；

(10) 第 276 条至第 285 条规定的性犯罪；

(11) 第 288 条至第 290 条及第 294 条规定的杀人罪；

(12) 第 295 条至第 299 条规定的伤害罪，第 301 条至第 303 条规定的堕胎罪，第 306 条至第 308 条规定的遗弃儿童、病人或老人罪；

(13) 第 309 条、第 310 条及第 312 条至第 320 条规定的侵害自由罪；

(14) 第 334 条至第 365 条规定的侵害财产罪。

第 94 条 过失犯罪、轻微犯罪以及行为人未满十七周岁时实施的犯罪（不论前罪或后罪），均不得作为本章规定加重处罚的依据。

第九章 时效

第 95 条 刑事案件自犯罪实施之日起经过下列期限未起诉的，追诉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1) 应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监禁的犯罪，经过二十年；

(2) 应处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的犯罪，经过十五年；

- (3) 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的犯罪，经过十年；
- (4) 应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的犯罪，经过五年；
- (5) 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其他刑罚的犯罪，经过一年。

若已起诉至法院但犯罪人逃逸或精神失常，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的，自逃逸之日或中止裁定之日起经过上述期限，视为追诉权同样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第 96 条 除第 95 条规定外，对于可和解案件，若受害人自知晓犯罪人及犯罪事实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控告，刑事追诉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第 97 条 管训诉讼若基于原案公诉权而提起，应自原案起诉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否则管训诉讼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第 98 条 被生效判决定罪者未服刑或因逃逸未完全服刑，自判决生效之日或逃逸之日起经过下列期限未执行刑罚的，刑罚执行权因时效届满而消灭，不再执行刑罚：

- (1) 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十年监禁的，经过二十年；
- (2) 判处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的，经过十五年；
- (3) 判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的，经过十年；
- (4) 判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其他刑罚的，经过五年。

第 99 条 扣押财产执行罚金或用拘禁替代罚金，自终审判决之日起五年内未执行罚金刑或替代拘禁的，不得再执行财产扣押或拘禁。

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与监禁刑连续执行的替代拘禁。

第 100 条 被终审判处管训者未服刑或因逃逸未完全服刑，自刑罚执行完毕、刑罚执行权因时效消灭或管训期间逃逸之日起经过三年的，管训执行权消灭，不再执行管训刑。

第 101 条 法院根据第 46 条作出命令的执行，或根据第 47 条因保证人违反保证义务而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自法院命令作出之日或保证人违约之日起二年内未执行的，不得再执行或申请。

标题二 轻微犯罪适用条款

第 102 条 轻微犯罪是指应判处一个月监禁或一万泰铢罚金，或两者并罚的犯罪。

第 103 条 除以下三条另有规定外，第一题之规定同样适用于轻微犯罪。

第 104 条 本法典规定的轻微犯罪，即使非故意实施亦应处罚，但该犯罪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05 条 轻微犯罪的未遂行为不予处罚。

第 106 条 轻微犯罪的从犯不予处罚。

第二编 具体犯罪

标题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章 侵害国王、王后、王储及摄政王罪

第 107 条 任何人杀害国王致死的，应处死刑。

凡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同等刑罚。

为刺杀国王实施预备行为，或明知有人将要刺杀国王而实施任何包庇行为的，应处终身监禁。

第 108 条 对国王实施暴力行为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凡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同等处罚。

若该行为可能危及国王生命，应处死刑。

为针对国王或其自由的暴力行为实施预备行为，或实施任何意图包庇该犯罪的行为，应处十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09 条 造成王后、王储或摄政王死亡的，应处死刑。

凡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同等处罚。为杀害王后、王储或摄政王进行预备，或实施任何包庇该犯罪意图行为的，应处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10 条 对王后、王储、摄政王实施暴力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应处终身监禁或十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凡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同等处罚。若该行为可能危及王后、王储或摄政王生命的，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为实施上述暴力行为或限制自由进行预备，或实施任何包庇该犯罪意图行为

的，应处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11 条 对犯有第 107 条至第 110 条罪行之人提供帮助的，应处与该罪行的主犯相同的刑罚。

第 112 条 凡诽谤、侮辱或威胁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王的，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二章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

第 113 条 凡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旨在：

- (1) 推翻或改变宪法；
- (2) 推翻宪法规定的立法权、行政权或司法权，或使上述权力失效；
- (3) 分裂国家或夺取泰国任何地区的行政权，

即构成叛乱罪，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114 条 凡集结武力或武器，或以其他方式为实施叛乱进行准备或共谋，或作为叛乱计划的一部分实施任何犯罪行为，或煽动平民实施叛乱，或明知有人将要实施叛乱而实施任何包庇该叛乱意图的行为，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第 115 条 凡煽动武装部队或警察叛逃、履行职责或实施叛乱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若该行为旨在破坏上述武装部队或警察的纪律与效率，应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116 条 凡以言语、文字或其他方式公开出现，不以宪法规定的目的或表达正当意见或批评为目的，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意图通过武力或暴力手段改变国家的法律或政府；
- (2) 以可能引发国家动乱的方式煽动民众动荡与不满；
- (3) 唆使民众违反国家法律，

应处七年以下监禁。

第 117 条 为达到改变国家法律、胁迫政府或恐吓公众之目的，煽动或引发罢工、闭厂或协同停止与他人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明知前款目的而参与或协助上述罢工、闭厂或协同停止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明知前款目的而实施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以任何手段胁迫他人参与或协助罢工、闭厂或共同停止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18 条 以侮辱国家为目的，对国旗或其他国家的象征标志实施不当行为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三章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

第 119 条 凡意图使国家或任何部分领土从属于外国主权，或损害国家独立而实施任何行为的，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120 条 凡与他人共谋为外国利益行事，意图对国家发动战争或以其他方式反对国家的，应处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21 条 泰国公民在战争中对抗国家武装力量，或作为国家敌人参与敌对行动的，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122 条 凡为协助敌方进行战争或战争准备而实施任何行为者，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若该协助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使要塞、军营、机场、作战运输工具、运输工具、通信线路、通信器材、武器装备、粮食、船坞、建筑物或其他军用物资失效或落入敌方控制；

(2) 煽动武装部队成员玩忽职守、发动兵变、擅离职守或破坏纪律；

(3) 实施间谍行为，指挥或引导敌方；

(4) 在战争中以任何其他方式为敌方提供便利；

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123 条 凡为获取涉及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文件或物品而实施任何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124 条 凡为使他人知悉或获取涉及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文件或物品而实施任何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

若该行为发生于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期间，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若前二款所述行为系为外国利益而实施，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125 条 凡伪造、变造、隐匿、藏匿、转移、损坏、毁灭、遗失或致使任

何涉及国际事务中的国家利益的文件或计划失效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

第 126 条 凡受政府委托执行与外国政府相关的国家事务，未诚实履行受托事项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

第 127 条 凡实施危害国家外部安全之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

若实际造成危害后果，应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128 条 凡为犯本章所述罪行进行预备或未遂的，将承担与该违法行为相同的惩罚。

第 129 条 凡对犯有本章罪行之人提供帮助者，应处与该罪行的主犯相同的惩罚。

第四章 危害与外国友好关系罪

第 130 条 任何人对友好国家的国家元首、王后或其配偶、王储或政府首脑实施人身伤害或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应处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凡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同等处罚。

第 131 条 任何人袭击或对派驻泰国皇室的外国代表实施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凡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同等处罚。

第 132 条 任何人造成第 130 条或第 131 条所列人员死亡，或企图造成其死亡的，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133 条 任何人诽谤、侮辱或威胁外国国家元首、王后、配偶、王储或政府首脑的，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至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4 条 任何人诽谤、侮辱或威胁派驻泰国皇室的外国代表的，应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监禁，或应处一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5 条 任何人以侮辱为目的，对友好国家国旗或其他国家象征标志实施不当行为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应处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标题一之一 恐怖主义犯罪

第 135/1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犯罪行为：

(1) 使用暴力或实施任何危及生命、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限制人身自

由的行为；

(2) 实施严重破坏交通运输系统、通信系统或公共利益基础设施的行为；

(3) 实施破坏国家财产、个人财产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若以上行为旨在胁迫泰国政府、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通过制造恐慌引发社会动荡，则该行为人构成恐怖主义犯罪，应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一百万泰铢以下罚金。

为要求政府援助或寻求司法救济而进行的示威、集会、抗议、申诉或运动，不构成恐怖主义犯罪。

第 135/2 条 任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足以令人相信其将实施威胁的方式作出恐怖威胁；

(2) 集结武力或武器，设法获取或聚集财产，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任何其他预备或共谋，或参与恐怖活动计划实施犯罪，或煽动他人参与恐怖活动，或明知系恐怖分子而实施任何包庇行为；

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35/3 条 对犯有第 135/1 条或第 135/2 条所列罪行提供帮助者，应处与该罪行的主犯相同的惩罚。

第 135/4 条 任何人员所属组织经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公告认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的，且泰国政府已正式承认该决议或公告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标题二 危害行政管理罪

第一章 妨害公务罪

第 136 条 任何人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或执行职务完毕的公务员实施侮辱行为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7 条 任何人向公务员提供虚假信息，且可能对他人或公众造成损害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8 条 任何人抗拒或阻碍公务员或依法有义务协助公务员正当执行职务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行为通过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式实施,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39 条 任何人通过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强迫公务员实施非法行为或不履行职责的,应处四年以下监禁或八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0 条 若犯第 138 条第二款或第 139 条所述罪行时,行为人携带或使用任何武器,或三人以上共同实施,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行为凭借秘密社团或犯罪组织之影响力实施(无论该社团或组织是否真实存在),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犯本条所述罪行时携带或使用枪支或爆炸物,应在前述二款法定刑罚加重二分之一。

第 141 条 任何人移除、损坏、毁灭或使公务员为证明查封、扣押或保管物品而加盖的印章或使标记失效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2 条 任何人损坏、毁灭、隐藏、转移、遗失或使被公务员扣押或保管的财产或文件失效,或使被要求作为证据或法律执行依据的财产或文件失效(无论该财产或文件由公务员自行保管或指令他人送交保管),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3 条 任何人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财产或其他利益,作为以欺诈或非法手段,或利用影响力诱导公务员、国家立法会议员、府议会议员或市议会议员履行或不履行对其职务有利或不利行为的回报,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4 条 任何人向公务员、国家立法会议员、府议会议员或市议会议员提供、许诺或同意提供财产或其他利益,以诱导其违背职务履行或不履行某项行为,或延迟实施某项行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5 条 任何人冒充公务员并行使公务职权(实际并无相应职权)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公务员被正式责令停止职权后仍继续行使职权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 146 条 任何人无合法权利穿着公务员、国家立法会议员、府议会议员

或市议会议员的制服或佩带标识，或无权利使用公务头衔、职级、勋章或勋章象征物，以使他人相信其具有合法权利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章 渎职罪

第 147 条 任何负有采购、制造、管理或保管职责的公务员，不法侵占其管理的财物归自己或他人所有，或放任他人不法侵占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48 条 任何公务员滥用职权，强迫或诱导他人交付财物或为其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49 条 任何公务员、国家立法议会议员、府议会议员或市议会议员，非法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作为履行或不履行其职务行为的对价（无论该职务行为是否合法），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0 条 任何公务员在担任现职前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并在任职后履行或不履行相应职务行为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1 条 任何公务员在采购、执行、管理或维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给国家、市政、卫生机构或财产所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2 条 任何负有管理或监督职责的公务员，为其本人或他人谋取与该活动相关利益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3 条 任何负有支付职责的公务员，为本人或他人利益超额支付款项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4 条 任何负责征收或核查税款、关税、费用或其他资金的公务员，不法征收或未征收上述款项，或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而使本应缴纳税费者免缴或少缴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

下罚金。

第 155 条 任何负责资产评估以依法征收税款、关税或费用的公务员，通过不法手段致使纳税人免缴或少缴应缴税款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6 条 任何负责依法审计账目的公务员，通过不法手段建议、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为，致使账目漏记、假账、账目篡改或隐瞒应记录证据，造成税款免缴或少缴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7 条 任何公务员滥用职权或不履行职责致他人利益受损的，或欺诈性履行或怠于履行职务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58 条 任何公务员损坏、毁灭、隐藏、转移、遗失或使其负责保管或维护的财产或文件失效，或放任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9 条 任何负责看管物品或文件的公务员，非法移除、损坏、毁灭或使公务员为证明查封或保管而加盖于物品或文件上的印章或标记失效，或放任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0 条 任何负责保管或使用公务印章或他人印章印模的公务员，非法使用该印章或印模，或放任他人使用并造成他人或公众损害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1 条 任何负有制作文件、填写文件内容或保管文件职责的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伪造文件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62 条 任何负有制作文件、接收文件或填写文件内容的公务员，在履行职务时实施下列行为：

- (1) 虚假证明已实施某项行为或某项行为在其面前发生；
- (2) 证明存在本不存在的事项信息；
- (3) 遗漏应当记录的事项或在记录时篡改该事项；
- (4) 虚假证明文件意图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63 条 任何在邮政、电报或电话服务中任职的公务员，非法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1) 拆启或放任他人拆启通过邮政或电报发送的信件或其他物品；

(2) 损坏、毁灭、遗失通过邮政或电报发送的信件或其他物品，或放任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

(3) 扣留、误送通过邮政或电报发送的信件或其他物品，或交付给明知非指定收件人的；

(4) 泄露通过邮政、电报或电话传送的任何信息；

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4 条 任何公务员非法作出行为致使他人知悉其已知或可能知悉的国家机密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5 条 任何负有执行法律或执法命令职责的公务员，阻止或阻碍该法律或命令执行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6 条 任何公务员参与五人以上集体离职、中断或破坏工作的行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行为旨在改变国家法律、胁迫政府或恐吓公众，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标题三 妨害司法罪

第一章 妨害司法公务员罪

第 167 条 任何人向司法人员、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或调查人员提供、许诺或同意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诱使其非法作出或不作出某项行为，或延迟作出某项行为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68 条 任何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遵从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或调查人员要求其到场陈述的合法传唤的，应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69 条 任何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遵从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或调查人员要求其送交或安排送交财产或文件、进行宣誓、作出保证或提供陈述的合法要求的，

应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0 条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拒绝遵从法院要求其到场陈述、到场作证或送交财产或文件的令状或命令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1 条 任何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遵从法院要求其进行宣誓、作出保证或陈述，或提供证言的命令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2 条 任何人向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调查人员或任何具有刑事调查权的公务员提供可能对他人或公众造成损害的虚假刑事犯罪信息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3 条 任何人明知并未发生犯罪行为而向调查人员或刑事调查权人员谎报犯罪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74 条 若第 172 条或第 173 条所述行为系为恶意使他人受到保安处分，应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前款行为系为恶意使他人受到刑罚或更重刑罚，应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75 条 任何人在法庭以外，以虚假信息指控他人犯罪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76 条 实施第 175 条所述行为的，若在法庭判决前向法庭道歉并撤回或修正指控，法庭可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 177 条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中向法庭提供虚假证据，且该证据属于案件关键事实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前款行为在刑事诉讼中实施，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78 条 任何受司法人员、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或调查人员要求进行陈述翻译，而故意错误翻译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79 条 任何人伪造虚假证据，使调查人员或刑事调查权人员误认为发生犯罪行为或犯罪情节较实际更严重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者并罚。

第 180 条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中引用或出示虚假证据，且该证据属于案件关键事实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前款行为在刑事诉讼中实施，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81 条 犯第 174 条、第 175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或第 180 条所述罪行：

(1) 若涉及指控可能判处三年以上监禁刑罚的罪行，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2) 若涉及指控可能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应处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82 条 犯第 177 条或第 178 条所述罪行，在陈述或翻译结束前向法庭或公务员道歉并陈述事实的，免予处罚。

第 183 条 犯第 177 条或第 178 条所述罪行，在判决作出前且未被指控犯罪时向法庭或公务员道歉并陈述事实的，法庭可依法减轻处罚。

第 184 条 任何人为帮助他人逃避刑罚而损坏、毁灭、隐藏或转移犯罪证据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5 条 任何人损坏、毁灭、隐藏、转移、遗失或使法院在司法程序中保管或保存的财产或文件失效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6 条 任何人损坏、毁灭、隐藏、转移、遗失或使法院判决没收的财产失效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7 条 任何人为阻止法院判决或命令的执行，损坏、毁灭、隐藏、转移、遗失或使已被查封、扣押或可能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失效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88 条 任何人以可能损害他人或公众的方式损坏、毁灭、隐藏、转移、遗失或使他人遗嘱或文件失效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189 条 任何人为协助涉嫌非轻微犯罪者逃避处罚而提供住宿、藏匿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其逃避逮捕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

罚。

第 190 条 任何人在法庭、公诉人、调查人员或刑事调查权人员羁押期间脱逃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前款行为通过破坏羁押场所、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三人以上共同实施，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犯本条罪行时携带或使用枪支或爆炸物，应在前二款法定刑罚加重二分之一。

第 191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被法庭、公诉人、调查人员或刑事调查权人员依法羁押者脱离羁押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被释放者被法院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监禁，或三人以上集体被释放的，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通过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携带使用枪支爆炸物犯本条罪行，应处前二款法定刑罚加重二分之一。

第 192 条 任何人为逃避逮捕而窝藏、隐匿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从法庭、调查人员或刑事调查权人员合法羁押中脱逃者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3 条 若实施第 184 条、第 189 条或第 192 条所述行为，系为了救助父母、子女、配偶的，法庭可免除处罚。

第 194 条 任何人违反法院依据第 45 条作出禁止进入特定区域的判决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5 条 任何人从法院依据第 49 条裁定羁押的治疗机构脱逃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6 条 任何人违反法院依据第 50 条在判决中作出的禁止令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7 条 任何人为阻碍或妨碍法院判决或命令执行的公务拍卖，而实施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提供、同意提供利益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8 条 任何人在案件审判或裁决过程中侮辱法庭或法官，或阻碍法庭审

判或裁决的，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199 条 任何人为隐瞒出生、死亡或死因而秘密埋葬、隐藏、转移或毁坏尸体或部分尸体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章 司法渎职罪

第 200 条 任何担任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调查人员或具有刑事调查权或刑事令状执行权的公务员，为协助他人逃避或减轻处罚而非法履行或不履行职务行为的，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系为恶意使他人受到刑罚、加重刑罚或保安处分，应处终身监禁或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01 条 任何司法人员、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或调查人员，非法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作为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行为的对价（无论该行为是否违反职务），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02 条 任何司法人员、公诉人、案件承办人员或调查人员，因在任职前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而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03 条 任何负有执行法院判决或命令职责的公务员，阻止或阻碍该判决或命令执行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4 条 任何负有监管法庭、调查人员或刑事调查权人员合法羁押人员职责的公务员，以任何方式使被羁押人员脱离监管的，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被释放者被法院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监禁，或三人以上集体被释放，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05 条 若因过失致前条行为发生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因过失致被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监禁者或三人以上集体被释放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能在三个月内追回被释放者，则免除其刑罚。

标题四 妨害宗教罪

第 206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对任何群体的宗教崇拜对象或场所实施可能侮辱该宗教的行为，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7 条 在宗教团体合法进行宗教崇拜或举行宗教仪式时，扰乱集会秩序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08 条 任何人非法穿着或使用表明其为佛教僧侣、沙弥、圣职人员或任何宗教神职人员的标识，令他人相信其具有该身份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

标题五 危害公共秩序罪

第 209 条 任何人参加过程秘密且目的非法的组织，即构成秘密社团成员罪，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系该组织首领、管理者或负责人，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10 条 凡五人以上共谋犯本编规定最高刑为一年以上监禁之罪的，均构成犯罪团体成员罪，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共谋实施可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上监禁之罪，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11 条 任何人参加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集会，即构成该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罪，但能证明参与时不知晓集会性质的除外。

第 212 条 任何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为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提供集会场所或据点；
- (2) 引诱他人成为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成员；
- (3) 通过资金资助或其他方式协助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成员；
- (4) 协助处理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通过犯罪获得的财产；

按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成员罪论处。

第 213 条 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体成员为实现该组织共同目标实施犯罪时，当时在场的全体成员、参与犯罪决策会议的所有成员以及该组织首领或负责人，均应按该罪行法定刑处罚。

第 214 条 任何人惯常性地为明知犯有本编所列罪行之人提供住所、藏匿场所或集会场所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系为了救助父母、子女、配偶而实施，法庭可免除处罚。

第 215 条 凡十人以上聚众实施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破坏治安行为，每人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有人携带武器，全体参与者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系组织者或指挥者，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16 条 公务员命令实施第二百一十五条所述聚众犯罪行为者解散而拒不解散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标题六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217 条 任何人纵火焚烧他人财物，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或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18 条 纵火焚烧下列物品者：

- (1) 供人居住的建筑物、船舶或浮屋；
- (2) 用于仓储或生产的建筑物、船舶或浮屋；
- (3) 娱乐场所或集会场所；
- (4) 位于国家公共领域的建筑物、公共场所或宗教仪式场所；
- (5) 火车站、机场、公共停车场或船舶停泊处；
- (6) 五吨以上客运轮船、机动船、飞机或火车；

应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19 条 为犯第 217 条或第 218 条罪行进行预备者，按该罪未遂处罚。

第 220 条 任何人以可能损害他人或他人财物方式引火焚烧任何物品（即使该物品属于本人所有），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前款行为致第 218 条所列物品起火的，按第 218 条规定处罚。

第 221 条 任何人引发可能危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爆炸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22 条 任何人引发爆炸致第 217 条或第 218 条所述物品受损的，按各该条规定处罚。

第 223 条 犯第 217 条、第 218 条、第 220 条或第 222 条所述罪行，若受损或可能受损物品价值显著轻微，且不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4 条 若犯第 217 条、第 218 条、第 221 条或第 222 条所述罪行致人死亡的，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致人重伤的，应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25 条 任何人因过失引发火灾并造成他人财物损毁，或可能危及他人生命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6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下列设施处于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状态的：建筑物、码头、公共停车场、船舶停泊处、浮标、大型构筑物、机械、机电装置、电线或安全防护设施，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7 条 任何从事设计、监理、建造、维修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专业人员，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28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致公共供水系统泛滥或堵塞，且可能危及他人或他人财物安全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前款行为实际造成他人或他人财物危险，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29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危害道路、水闸、堤坝、飞机起降场等公共交通设施的通行安全，使其处于危险状态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30 条 任何人在铁路或有轨电车轨道上放置障碍物、松动或移置轨道，或以任何方式破坏信号装置，可能危及列车或有轨电车运行的，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31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危害灯塔、浮标、信号装置或其他为陆路交通、航海或航空安全所设信号设施的功能，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32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下列交通工具处于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状态：

- (1) 航海船舶、飞机、火车或有轨电车；
- (2) 公共运输汽车；
- (3) 五吨以上公共运输轮船或机动船；

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33 条 任何人使用存在安全缺陷或装载不当，可能危及乘客人身安全的交通工具从事客运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34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破坏发电、输电设备或供水设施，致公共服务中断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35 条 任何人实施阻碍邮政、电报、电话或无线电公共通信行为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36 条 任何人在食品、药品或其他供人消费使用的物品中掺假，且该行为可能危害健康，或销售、展示销售此类掺假物品供人消费使用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37 条 任何人在公共消费的食品或水井、池塘、水库中投放毒物或其他可能危害健康的物质的，应处六个月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38 条 若犯第 226 条至第 237 条所述罪行致人死亡的，应处终身监禁或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致人重伤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39 条 若因过失实施第 226 条至第 237 条所述行为，致他人生命面临迫切危险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标题七 伪造变造罪

第一章 货币犯罪

第 240 条 任何人伪造货币，不论是硬币、纸币或政府发行或授权发行的其他货币，或伪造政府债券及付息票券的，构成伪造货币罪，应处终身监禁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41 条 任何人变造货币，不论系硬币、纸币或政府发行或授权发行的其他货币，或变造政府债券及付息票券，意图使他人误认其面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构成变造货币罪，应处终身监禁或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42 条 任何人不法减少政府发行硬币重量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将前款减重硬币带入泰国境内、流通或持有以备流通的，依前款规定处罚。

第 243 条 任何人输入第 240 条伪造或第 241 条变造之物，依各该条规定处罚。

第 244 条 任何人明知系第 240 条伪造或第 241 条变造之物而持有以备流通的，应处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45 条 任何人不知系第 240 条伪造或第 241 条变造之物而流通，事后知情仍继续流通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46 条 任何人制造用于伪造、变造货币，不论系硬币、纸币或政府发行或授权发行的其他货币或政府债券及付息票券的工具或材料，或持有该工具材料以备伪造变造之用的，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47 条 本章所述罪行涉及外国政府发行或授权发行的货币（不论系硬币、纸币或其他货币）或外国政府债券及付息票券的，应处该条法定刑的二分之一。

第 248 条 若罪犯同时触犯第 240 条、第 241 条或第 247 条及本章其他条款，仅以第 240 条、第 241 条或第 247 条之一罪论处。

第 249 条 任何人仿制与货币，不论系硬币、纸币或政府发行或授权发行的其他货币或政府债券及付息票券特征尺寸相似的印刷纸片或金属片，或处置该物

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前款所述印刷纸片或金属片系以货币或票券名义流通，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二章 印章、邮票及票证犯罪

第 250 条 任何人伪造国玺、国玺印痕或国王御笔签字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51 条 任何人伪造政治机关、公共组织或公务员的印章或印痕的，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52 条 任何人使用第 250 条或第 251 条所述伪造的印章、印痕或国王御笔签字的，依各该条规定处罚。

第 253 条 任何人获取真实的第 250 条或第 251 条所述印章或印痕后，以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方式非法使用的，应处第 250 条或第 251 条法定刑的三分之二。

第 254 条 任何人伪造用于邮政、税务或收费的政府邮票，或变造政府邮票使他人误认其面值高于实际价值的，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55 条 任何人输入第 250 条、第 251 条或第 254 条所述伪造或变造的国玺、国玺印痕、国王御笔签字、政治机关、公共组织或公务员印章或印痕、政府邮票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56 条 任何人消除、毁损或以任何方式破坏已加盖注销标记的政府邮票，意图使其能够再次使用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57 条 任何人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交换或要约交换通过犯第 254 条或第 256 条所述罪行获得的邮票，不论该罪行发生于泰王国境内或境外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58 条 任何人伪造或变造公共运输票证，意图使他人误认其面值高于实际价值，或消除、毁损已使用标记意图再次使用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59 条 若前条行为涉及面向公众发售的场所入场凭证的，应处一年以下

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0 条 对于通过第 258 条或第 259 条所述罪行获得的票证，任何人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交换或要约交换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1 条 任何人制造用于伪造、变造第 254 条、第 258 条或第 259 条所明确的物品的工具、材料，或者持有上述工具、材料以备伪造、变造之用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2 条 犯第 254 条、第 256 条、第 257 条或第 261 条所述罪行涉及外国政府邮票的，应处该条法定刑的二分之一。

第 263 条 若罪犯同时触犯第 250 条、第 251 条、第 254 条、第 256 条、第 257 条、第 258 条、第 259 条或第 262 条及本章其他条款的，仅以一罪论处。

第三章 文书犯罪

第 264 条 任何人以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方式，制作虚假文书或部分虚假文书，对真实文书进行增删篡改，或在文书上加盖虚假印章或签名，意图使他人误认为系真实文书的，构成伪造文书罪，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未经他人同意或违反其指令，在已签署文件上填写内容，且意图将该文书用于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活动的，以伪造文书罪论处，依前款规定处罚。

第 265 条 任何人伪造权利文件或官方文件的，应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66 条 任何人伪造下列文书：

- (1) 作为官方文件的权利文书；
- (2) 遗嘱；
- (3) 股票、债券或股权证、债券证；
- (4) 票据；
- (5) 可转让存单；

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67 条 任何人为用作证据的目的，唆使公务员在公共或官方文件中作虚

假记载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8 条 任何人以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方式，使用或引用通过第 264 条、第 265 条、第 266 条或第 267 条所述罪行取得的文书的，依各该条规定处罚。

若前款行为人系伪造该文书或唆使公务员作虚假记载者，以一罪论处。

第 269 条 任何人从事医疗、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工作时，出具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虚假证明文书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任何人不法使用或引用前款虚假证明文书的，依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章 电子卡犯罪

第 269/1 条 任何人全部或部分伪造电子卡，对真实电子卡进行增删陈述或篡改，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且制作该卡意图使他人误认为系真实电子卡或谋取利益的，构成伪造电子卡罪，应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69/2 条 任何人制造用于伪造、变造或获取数据的工具材料，或持有该工具材料以备伪造、变造第 269/1 条所述电子卡或获取相关数据的，应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69/3 条 任何人将第 269/1 条或第 269/2 条所述物品输入或输出泰国境内外的，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69/4 条 任何人明知系第 269/1 条所述伪造电子卡而使用或持有的，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任何人销售或持有以备销售第 269/1 条所述伪造电子卡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或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行为人同时触犯前两款及第 269/1 条，以本条规定之一罪论处。

第 269/5 条 任何人非法使用他人电子卡，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9/6 条 任何人非法持有他人电子卡以备使用，可能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69/7 条 若本章所述罪行涉及发卡机构向合法持卡人发行的用于支付商

品、服务或其他债务替代现金，或用于存取现金的电子卡的，应在本章各条法定刑基础上加重二分之一处罚。

标题八 贸易犯罪

第 270 条 为在贸易中牟利而使用或持有供使用的、不符合标准的秤具、砵码或度量衡器，或为销售而持有此类器具、砵码或度量衡器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1 条 以任何欺诈和欺骗手段销售商品，以欺骗买方关于商品的来源、性质、质量或数量的，若该行为不构成欺诈罪，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2 条 任何人：

(1) 在经营中使用他人的名称、图形、人造标记或任何字样，或使其出现在商品、包装、封面、广告、价目表、商业信函或类似物品上，易造成公众混淆的；

(2) 模仿招牌或类似物品，易造成公众混淆的；

(3) 散布或传播虚假信息，以诋毁任何人的经营场所、商品、工业或商业，旨在为其贸易牟利的；

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本条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第 273 条 伪造他人的注册商标的，不论该商标是否于泰王国境内注册，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4 条 模仿他人的注册商标的，不论该商标是否于泰王国境内注册，易造成公众混淆，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5 条 将带有第 272 条第(1)款规定的名称、图形、人造标记或任何字样的商品，或带有第 273 条或第 274 条所述属于他人的伪造或仿冒商标的商品，带入泰王国、处置或陈列以备处置的，应按该条处罚。

标题九 性犯罪

第 276 条 任何人采取威胁、暴力、利用他人不能抗拒的状态或者使其误认

为他人，进行强奸他人的，应处四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八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前款犯罪，以携带或使用任何枪支、爆炸物，或数人共犯意图毁损妇女或男士的方式实施的，犯罪人应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

第 277 条 与未满十五岁且不是其配偶的未成年孩子，不论其是否愿意而与其性交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对于未满十三周岁的孩子，犯前款罪的，应处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

如果犯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以数人共犯意图毁损女孩或男孩且未经其愿意、或携带枪支、爆炸物、或使用武器的方式实施的，应处终身监禁。

第 277 条之二 犯第 276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第 277 条第 1 款、第 2 款所述罪行：

(1) 致被害人受重伤的，犯罪人应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

(2) 致被害人死亡的，犯罪人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277 条之三 犯第 276 条第 2 款或第 277 条第 3 款所述罪行：

(1) 致被害人受重伤的，犯罪人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2) 致被害人死亡的，犯罪人应处死刑。

第 278 条 对十五岁以上的人实施猥亵行为，以任何手段威胁、实施任何暴力行为、利用该人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或使该人误认其为他人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或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79 条 对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猥亵行为的，不论该未成年人是否愿意，应处十年以下监禁，或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犯第 1 款所述罪行，犯罪人以任何手段威胁、实施任何暴力行为、利用该未成年人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或使该未成年人误认其为他人而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80 条 犯第 278 款或第 279 款所述罪行：

(1) 致被害人受重伤的，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2) 致被害人死亡的，犯罪人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281 条 犯第 278 条第 1 款和第 279 条规定罪行，若未发生在公共场合，未对被害人造成重伤或死亡的，未针对本条规定的人员实施，则为可和解犯罪。

第 282 条 为满足性欲，经其本人同意，诱骗、引诱或带走男性或女性进行猥亵行为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针对已满十五岁但未满十八岁的人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针对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为满足他人的性欲，获取根据第 1、2 或 3 款被诱骗、引诱或带走的人，或在此类犯罪实施中提供支持的，应视情况按第 1、2 或 3 款的规定处罚。

第 283 条 为满足他人的性欲，通过使用欺骗手段、威胁、实施暴力行为、不正当影响或任何其他强制方式，诱骗、引诱或带走男子或女子进行猥亵行为的，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针对已满十五岁但未满十八岁的人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针对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或死刑。

为满足他人的性欲，获取根据第 1、2 或 3 款被诱骗、引诱或带走的人，或在此类犯罪实施中提供支持的，应视情况按第 1、2 或 3 款的规定处罚。

第 283 条之二 经已满十五岁但未满十八岁的人同意，对其进行猥亵行为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针对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七

年以下监禁，或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藏匿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被带走的人，应视情况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处罚。

如果第 1 款和第 3 款的犯罪是针对已满十五岁的人特别实施的，则为可和解犯罪。

第 284 条 通过使用欺骗手段、威胁、实施任何暴力行为、不正当影响或任何其他强制方式，带走他人进行猥亵行为的，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藏匿根据第 1 款被带走的人，应与带走者受到相同处罚。

本条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第 285 条 如果犯第 276 条、第 277 条之二、第 277 条之三、第 278 条、第 279 条、第 280 条、第 282 条或第 283 条规定罪行，是针对直系晚辈、受自己照管的学生、根据自己职权受自己控制的人、或受自己教导、监护或照顾的人，则该犯罪人应处以比该条法定刑加重三分之一的处罚。

第 286 条 任何十六岁以上的人，依靠卖淫收入为生的，即使只是其收入的一部分，应处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

没有其他明显或足够的生计来源，且：

- (1) 被发现与一名或多名妓女同居或经常交往；
- (2) 接受由妓女安排的食宿，或收取妓女提供的金钱或其他利益；或
- (3) 参与协助任何妓女与其顾客争吵；若该人依靠妓女根据法律或道德有义务提供的抚养费生活，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 287 条 任何人：

(1) 以贸易为目的或通过贸易、为公开发行或展览，制作、生产、持有、带入或导致带入泰王国、发送或导致发送出泰王国、带走或导致带走、或以任何方式传播任何淫秽的文件、图画、印刷品、绘画、印刷物、图片、海报、符号、照片、电影胶片、录音带、录像带或任何其他物品；

(2) 从事涉及上述淫秽材料或物品的贸易，或参加此类贸易，或向公众分发或展览，或出租此类材料或物品；

(3) 为协助传播或交易上述淫秽材料或物品，以任何方式宣传或散布消息

称有人犯该罪，或宣传或散布消息称可以从任何人或通过任何方式获得上述淫秽材料或物品的。

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标题十 侵害生命与身体罪

第一章 导致死亡的犯罪

第 288 条 杀害他人，应处死刑，或处终身监禁，或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89 条 任何人：

- (1) 杀害直系尊亲属；
- (2) 杀害执行职务或因其执行或曾经执行职务的公务员；
- (3) 杀害协助公务员执行职务的人，或因其将要协助或曾经协助该公务员执行职务的；
- (4) 有预谋地杀人；
- (5) 以折磨或残暴方式杀害他人；
- (6) 为预备或便与实施其他犯罪而杀害他人；
- (7) 为获取其他犯罪所得的利益，或为掩饰其他犯罪或逃脱因其他犯罪应受的刑罚而杀害他人。

应处死刑。

第 290 条 伤害致人死亡但没有致人死亡意图的，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

若犯罪是在第 289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下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291 条 因过失致人死亡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或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92 条 对依靠其扶养或维持生活的人实施残暴行为或其他类似手段以使该人自杀的，若自杀发生或未遂，应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93 条 帮助或教唆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或不知其行为性质及重要性

的人，或不能控制其行为的人自杀的，若自杀发生或未遂，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4 条 三人及以上参与的斗殴致人死亡的，不论该人是否参与斗殴，参与斗殴者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斗殴参与者能够证明其行为是为了防止该斗殴或正当防卫，不予处罚。

第二章 侵害身体罪

第 295 条 造成他人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构成人身伤害罪，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6 条 实施人身伤害的，若该犯罪具有第 289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297 条 实施人身伤害，使得被伤害人重伤，应处六个月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所谓的重伤是指：

- (1) 丧失视力、丧失听力、割舌或丧失嗅觉；
- (2) 丧失生殖器官或生殖能力；
- (3) 丧失手臂、腿、手、脚、手指或任何其他器官；
- (4) 面部永久毁容；
- (5) 流产；
- (6) 永久性精神错乱；
- (7) 可能导致终身持续的病弱或慢性疾病；
- (8) 致被害人遭受严重身体疼痛超过二十天或无法从事日常活动超过二十天的病弱或疾病。

第 298 条 在第 289 条规定的情形下犯第 297 条所述罪行的，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299 条 三人及以上参与的斗殴致人重伤的，不论该人是否参与斗殴，斗殴参与者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斗殴参与者能够证明其行为是为了防止该斗殴或合法防卫，则该参与者不受处罚。

第 300 条 因过失行为且该行为致他人受重伤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三章 堕胎罪

第 301 条 任何妇女，在怀孕超过十二周时，自己堕胎或允许他人协助自己堕胎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泰铢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02 条 任何人经妇女同意为其堕胎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行为同时致该妇女受其他重伤，犯罪人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行为致该妇女死亡，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03 条 任何人未经妇女同意为其堕胎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若该行为同时致该妇女受其他重伤，犯罪人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若该行为致该妇女死亡，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04 条 企图犯第 301 条或第 302 条第 1 款规定罪行的，不受处罚。

第 305 条 犯第 301 款和第 302 款所述罪行是由执业医师实施，且：

(1) 是为了该妇女的健康所必需；

(2) 该妇女因第 276 条、第 277 条、第 282 条、第 283 条或第 284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而怀孕的。

则犯罪人无罪。

第四章 遗弃儿童、病人或老人罪

第 306 条 遗弃未满九岁的儿童，意图完全遗弃该儿童以致该儿童无人照管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07 条 负有法律义务或根据合同有义务照管因年龄、疾病、身体或精神

缺陷而处于无助状态的人，而以可能危及其生命的方式遗弃该人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08 条 犯第 306 条或第 307 条所述罪行，致被遗弃者死亡或重伤的，犯罪人应按第 290 条、第 297 条或第 298 条的规定处罚。

标题十一 侵害自由与名誉罪

第一章 侵害自由罪

第 309 条 任何人通过使他人或第三人害怕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财产受到损害，强迫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忍受任何事物，或实施暴力以使他人作出或不作出该行为，或忍受任何事物，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犯前款罪是通过使用武器或五人及以上参与实施，或目的是使被强迫人签署、撤销、损坏或销毁权利文件，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犯罪是通过借助秘密社团或犯罪团伙的力量，无论其是否存在而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10 条 任何人拘禁他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犯前款罪，致被拘禁或被剥夺人身自由者死亡或受重伤的，犯罪人应按第 290 条、第 297 条或第 298 条的规定处罚。

第 310 条之二 任何人拘禁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剥夺他人身体自由，并使他人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行为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11 条 任何人因过失致他人被拘禁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犯前款罪，致被拘禁或被剥夺人身自由者死亡或受重伤的，犯罪人应按第 291 条或第 300 条的规定处罚。

第 312 条 任何人为使他人成为奴隶或处于类似奴隶的地位，将任何人带入或送出泰王国、转移、买卖、处置、接受或限制任何人的，应处七年以下监禁，

并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12 条之二 犯第 310 条之二或第 312 条罪，对象是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犯第 1 款或第 310 条之二或第 312 条罪，有下列情形的：

(1) 被害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的，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2) 被害人受重伤的，犯罪人应处终身监禁或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3) 被害人死亡的，犯罪人应处死刑、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第 312 条之三 以欺诈、处置、获取、诱骗手段或带走已满十五周岁但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并经其同意，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犯前款罪是针对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应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13 条 任何人出于获取赎金目的而：

(1) 带走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

(2) 通过使用欺骗手段、威胁、实施暴力行为、不正当影响或任何其他强制方式，带走已满十五岁的人；

(3) 限制或拘留任何人的。

应处十五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或死刑。

犯第 1 款罪，致被带走、限制或拘留的人受重伤，或通过折磨或残忍行为致该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犯罪人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如果实施该犯罪致被带走、限制或拘留的人死亡，犯罪人应处死刑。

第 314 条 任何人协助实施第 313 条规定的犯罪，应处与该罪行的主犯相同的刑罚。

第 315 条 任何人作为中间人，向第 313 条的犯罪人或将要支付赎金的人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其无权获得的任何财产或利益，应处十五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终身监禁。

第 316 条 犯第 313 条、第 314 条或第 315 条罪，犯罪人在初审法院判决前，安排被带走、限制或拘禁的人重获自由，且该人未受重伤或生命未处于危险状态，则该犯罪人应被处低于法律规定的刑罚，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的刑法。

第 317 条 任何人无正当理由，从父母、监护人或照管人处带走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不正当目的购买、处置或接受根据第 1 款被带走的未成年人，应与带走未成年人者受到相同处罚。

如果本条的犯罪是为了牟利或猥亵目的而实施，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18 条 任何人违背已满十五岁但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的意愿，从其父母、监护人或照管人处带走该未成年人的，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不正当目的购买、处置或接受根据第 1 款被带走的未成年人，应与带走该未成年人者受到相同处罚。

如果本条的犯罪是为了牟利或猥亵目的而实施，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19 条 任何人为牟利或猥亵目的，经已满十五岁但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同意，从其父母、监护人或照管人处带走该未成年人的，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不正当目的购买、处置或接受根据第 1 款被带走的未成年人，应处与带走该未成年人者相同的刑罚。

第 320 条 任何人利用欺诈或欺骗手段、威胁、暴力、不正当影响或任何其他强制方式，带走或送他人出境的，应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或处四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犯前款罪或第 310 条之二或第 312 条罪，致该人处于无助状态的，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21 条 第 309 条第 1 款、第 310 条第 1 款和第 311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第二章 泄露私人秘密罪

第 322 条 任何人拆开或取走他人的密封信件、电报或任何文件，以查明或泄露其内容，若该行为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损害，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23 条 任何人因其作为主管官员的职能或作为执业医师、药剂师、助产士、护理员、神职人员、辩护人、律师或审计员的职业，或作为此类职业的助手，而知悉或获取他人的私人秘密，然后以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损害的方式泄露该秘密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正在接受第 1 款所述职业培训和指导的人，在该职业的培训和指导过程中知悉或获取他人的私人秘密，并以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损害的方式泄露该秘密的，应处相同刑罚。

第 324 条 任何人以自己有职责、自称受信任为由，知悉或获取了根据工业、发现或科学发明产生的秘密，并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泄露或利用该秘密的，应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25 条 本章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第三章 诽谤罪

第 326 条 任何人在第三人面前指责他人，其方式可能损害该他人的名誉或使其遭受憎恨或蔑视的，即构成诽谤罪，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27 条 任何人在第三人面前指责死者，且该指责可能损害死者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的名誉，或使其遭受憎恨或蔑视的，即构成诽谤罪，应按第 326 条规定处罚。

第 328 条 如果诽谤是通过出版文件、图画、绘画、电影胶片、图片或任何方式可见的文字、留声机唱片或其他录音器具、记录图片或文字，或通过广播或传播图片，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传播而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二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29 条 任何人善意表达任何意见或陈述：

- (1) 以自我辩护或防卫的方式，或为保护合法利益；
- (2) 以官员身份执行职务时；
- (3) 以对受到公众批评的任何个人或事物进行公正评论的方式；
- (4) 以对任何法院或会议的公开程序进行公正报道的方式。

不构成诽谤罪。

第 330 条 在诽谤案中，若被指控诽谤的人能证明其指责是真实的，则不受处罚。

但若该指责涉及个人事务，且此证明对公众无益，则不允许其证明。

第 331 条 案件一方当事人或其律师在法院诉讼过程中为其案件利益表达意见或陈述的，不构成诽谤罪。

第 332 条 在诽谤案中，若判决被告有罪，法院可命令：

- (1) 没收并销毁诽谤材料或其部分；
- (2) 由被告承担费用，在一种或多种报纸上一次或多次公布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 333 条 本章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若诽谤案中的被害人在提出控告前死亡，则死者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可以提出控告，并应视该人为被害人。

标题十二 侵害财产罪

第一章 盗窃罪与抢夺罪

第 334 条 任何人非法窃取他人所有或者共有财物的即构成盗窃罪，应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35 条 任何人犯盗窃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在夜间盗窃；
- (2) 在发生火灾、爆炸、水灾、在铁路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肇事或其他类似灾难的地点或区域内，或利用此类事故、灾难或类似灾难，或利用任何公众恐慌的；
- (3) 破坏为保护人或物而设置的障碍物，或以任何方式穿过此类障碍物；

- (4) 使用非供人进出的通道，或由同伙打开的通道；
- (5) 伪装、冒充他人，或涂黑脸部或以其他方式使人无法识别；
- (6) 谎称官员；
- (7) 携带武器，或二人及以上参与；
- (8) 未经准许进入或藏匿其中的住宅、办公场所或公共服务场所内；
- (9) 在公共礼拜场所、火车站、机场、公共停车场或船舶停泊处、公共装卸货物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内；
- (10) 针对使用或持有供公共利益的物品；
- (11) 针对雇佣人所有或者占有之物；
- (12) 针对系为从事农业活动而持有的农产品、农作物、牲畜或农具，或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中获取的物品。

应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同时符合上述二款及以上情况，犯罪人应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针对为从事农业活动而持有的牛、水牛、机械装置或机器实施，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本条所述的犯罪是由于无法忍受的贫困而违背意愿实施，且被盗财产价值微小，法院可按第 334 条的规定对犯罪人处以刑罚。

第 335 条之二 任何人窃取供公众礼拜或者属于国家财产的佛像、宗教器物或其一部分的，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是在寺庙、僧侣住所、宗教崇拜场所、国家古迹、办公场所或国家博物馆内实施，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36 条 任何人当面夺取他人财物的，即构成抢夺罪，应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抢夺致使他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的，犯罪人应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四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抢夺致使他人受重伤的，犯罪人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六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抢夺致使他人死亡的，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36 条之二 任何人意图通过穿着军装或警服、或穿着使他人误认为是军人或警察的服装、或携带或使用枪支或爆炸物、或使用交通工具以便于实施犯罪、带走财物或逃脱逮捕，而犯第 334 条、第 335 条、第 335 条之二或第 336 条所述罪行的，应处以比该条规定刑罚加重二分之一的处罚。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与结伙抢劫罪

第 337 条 任何人以采取暴力、暴力胁迫加害他人或者第三人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者财产的行为，强迫他人交付或者同意交付财产上的利益给自己或者他人，以致被害人顺从的，即构成勒索罪，应处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勒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致被害人或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或对其财产放火烧毁恐吓的；
- (2) 由携带武器的人实施；

行为人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38 条 任何人以泄露秘密相要挟，使他人或第三人受到损害，强迫他人给予或同意给予自己或他人财产性质的利益，以致被迫者屈服的，即构成敲诈勒索罪，应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39 条 为达下列情形之一的目的，盗窃时当即实施任何暴力行为或威胁实施任何暴力行为：

- (1) 便于盗窃或取走财物；
- (2) 获得财物交付；
- (3) 持有财物；
- (4) 隐瞒该犯罪行为；
- (5) 逃脱逮捕的，即构成抢劫罪。

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该犯罪是在第 335 条任何分项规定的情况下实施，或是针对为从事农业活动而持有的牛、水牛、机械装置或机器实施，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抢劫致他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抢劫致他人受重伤，犯罪人应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抢劫致他人死亡，犯罪人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第 339 条之二 如果抢劫是针对第 335 条之二第 1 款所述的物品实施，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该抢劫同时是在第 335 条之二第 2 款所述的地点实施，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抢劫致他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犯罪人应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抢劫致他人受重伤，犯罪人应处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抢劫致他人死亡，犯罪人应处死刑。

第 340 条 三人及以上参与实施抢劫，即构成结伙抢劫罪，应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在结伙抢劫过程中，即使其中一名犯罪人携带武器，犯罪人应处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四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结伙抢劫致他人受重伤，犯罪人应处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如果结伙抢劫是通过残忍行为致他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开枪射击、使用爆炸物或折磨行为而实施，犯罪人应处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如果结伙抢劫致他人死亡，犯罪人应处死刑。

第 340 条之二 如果结伙抢劫是针对第 335 条之二第 1 款所述的物品实施，犯罪人应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该结伙抢劫同时是在第 335 条之二第 2 款所述的地点实施, 犯罪人应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四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在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结伙抢劫中, 即使其中一名犯罪人携带武器, 犯罪人应处终身监禁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

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结伙抢劫致他人受重伤, 犯罪人应处终身监禁。

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结伙抢劫是通过残忍行为致他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开枪射击、使用爆炸物或折磨行为而实施, 犯罪人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结伙抢劫致他人死亡, 犯罪人应处死刑。

第 340 条之三 任何人意图通过穿着军装或警服、或穿着使他人误认为是军人或警察的服装、或携带或使用枪支或爆炸物、或使用交通工具以便于实施犯罪、带走财物或逃脱逮捕, 而犯第 339 条、第 339 条之二、第 340 条或第 340 条之二所述罪行的, 应处以比该条规定刑罚加重二分之一的处罚。

第三章 诈骗罪

第 341 条 任何人以不正当目的通过断言虚假情况或隐瞒应当披露的事实欺骗他人, 并借此从受骗者或第三人处获得财产, 或致受骗者或第三人签署、撤销或销毁权利文件的, 即构成诈骗罪, 应处三年以下监禁, 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者并罚。

第 342 条 犯诈骗罪,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由犯罪人冒充他人实施;

(2) 利用受骗未成年人缺乏智力, 或利用受骗者心智薄弱而实施。

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 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者并罚。

第 343 条 犯第 341 条所述罪行是通过向公众断言虚假情况或隐瞒应当向公众披露的事实而实施的, 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 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者并罚。

犯第 1 款罪同时符合第 342 条任何分项规定的情况, 犯罪人应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监禁, 并处一万泰铢以上十四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 344 条 任何人以不正当目的欺骗十人及以上为自己或第三人工作, 意图不支付工资、报酬, 或意图支付低于约定水平的工资、报酬的, 应处三年以下监

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5 条 任何人订购并食用食品，饮用饮品，或在旅馆住宿，且明知自己无力支付食品、饮品或住宿费用的，应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6 条 任何人为使本人或第三人取得使他人财产，诱使任何智力薄弱或缺乏智力且无法合理理解其行为要义的未成年人处置财产，以致被诱使人同意处置该财产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7 条 任何人为使本人或他人获得保险利益，恶意使被保险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48 条 本章规定的犯罪，除第 343 条所述罪行外，均为可和解犯罪。

第四章 诈骗债权人罪

第 349 条 任何人取走、损坏、毁灭、致使贬值或使已质押给他人的财产失效，若该行为意图对质权人造成损害的，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0 条 任何人为阻止其债权人或他人的债权人通过法院全部或部分收取已经或将要主张的款项，转移、隐藏任何财产给他人，或恶意缔结任何不真实的债务，应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1 条 本章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第五章 侵占罪

第 352 条 任何人占有他人所有或他人所共有的财产，以不正当目的将该财产转归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的，即构成侵占罪，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该财产是因他人通过任何方式错误交付给犯罪人而由其占有，或是其发现的遗失物，犯罪人应处以二分之一的刑罚。

第 353 条 任何人受委托管理他人财产或他人为共有人的财产，以不正当目的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背其职责的行为，以致对该人的财产利益造成危险，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4 条 犯 352 款或第 353 款所述罪行是由处于根据法院命令或遗嘱管理他人财产的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的身份,或处于具有公信力的职业或业务人员的身份的犯罪人实施的,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5 条 任何人发现无人认领的贵重动产被隐藏或埋藏,并将其转归自己或他人所有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6 条 本章规定的犯罪是可和解犯罪。

第六章 收受赃物罪

第 357 条 任何人协助隐藏、处置、转移、购买、接受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通过实施犯罪获得的财产,且该犯罪是盗窃、抢夺、勒索、敲诈、抢劫、结伙抢劫、欺诈或官员侵占的,即构成收受赃物罪,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收受赃物罪是为牟利而实施,或针对通过第 335 条第(10)款盗窃、抢劫或结伙抢劫获得的财产实施,犯罪人应处六个月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一万泰铢以上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如果该收受赃物罪是针对通过第 335 条之二盗窃、第 339 条之二抢劫或第 340 条之二结伙抢劫获得的财产实施,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三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七章 毁损罪

第 358 条 任何人损坏、毁灭、致使贬值或使属于他人或他人为共有人的财产失效的,即构成毁损罪,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59 条 犯第 358 条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用于农业或工业的发动机或机器;
- (2) 牛;
- (3) 用于公共运输或农业或工业的交通工具或驮畜;
- (4) 农业的植物或产品。

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0 条 任何人损坏、毁灭、致使贬值或使使用或持有以供公共利益的财产失效的，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0 条之二 任何人损坏、毁灭、致使贬值或使第 335 条之二第 1 款所述的、放置在第 335 条之二第 2 款所述地点内的财产失效的，应处十年以下监禁，或处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1 条 第 358 条和第 359 条所述罪行是可和解犯罪。

第八章 侵入罪

第 362 条 任何人进入属于他人的不动产，以占有该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进入该财产实施任何干扰该人和平占有的行为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3 条 任何人自己或第三人占有属于他人的不动产，移动或破坏该财产的界标或使其全部或部分变得无效的，应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六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4 条 任何人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藏匿于他人占有的住宅、石屋、办公室，或在被有权禁止其进入者要求离开后拒绝离开的，应处一年以下监禁，或处二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5 条 犯第 362 条、第 363 条或第 364 条所述罪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通过暴力行为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
- (2) 由携带武器的人或二人及以上参与；或
- (3) 在夜间实施。

犯罪人应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6 条 本章规定的犯罪，除第 365 条的犯罪外，均为可和解犯罪。

第三编 轻罪

第 367 条 任何人被官员要求为执行法律而提供自己的姓名或地址，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姓名或地址的，应处一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68 条 任何人被告知官员根据法律授权发出的命令后，无任何合理理由或借口拒绝遵守的，应处十天以下监禁，或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如果该命令是法律授权的、要求某人协助执行官员职能活动的命令，犯罪人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69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致官员在执行职务时或根据其命令张贴、展示的通知、海报或文件被撕下或失效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70 条 任何人无正当理由制造噪音、引起噪音或骚乱，以致惊吓或烦扰公众，应处一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71 条 任何人在城镇、村庄或公共道路上公开或无正当理由携带武器，或在为礼拜、娱乐或任何其他目的聚集的集会中携带武器的，应处一千泰铢以下罚金，且法院有权没收该武器。

第 372 条 任何人在公共道路或场所争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共道路或场所制造干扰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73 条 任何人有义务控制和照管精神病人却放任其独自游荡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74 条 任何人看见他人有生命危险，且自己可以在不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的情况下提供帮助，却不予协助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75 条 任何人阻塞或致公共排水沟、水道或下水道排水不便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76 条 任何人于城镇、村庄或其他人群聚集地无正当理由开枪的，应处十天以下监禁，或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77 条 任何人照管凶猛或凶恶的动物，却放任其以可能对人或其他物品造成伤害的方式独自游荡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78 条 任何人饮用烈酒或其他麻醉品至醉酒状态的，并在公共道路或场所行为狂暴或无法控制自己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79 条 任何人在打斗过程中拔出或亮出武器的，应处十天以下监禁，或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0 条 任何人致提供公众使用的井、池塘或水库中的水被污染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1 条 任何人残忍虐待或杀死动物而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2 条 任何人不合理地使动物过度劳累，或因其生病、年老或幼小而让它从事不适宜的工作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3 条 任何人被官员号召在火灾或其他公共灾难中提供援助，在其有能力时却未能响应号召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4 条 任何人通过恶意传播虚假消息惊吓公众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85 条 任何人未经合法许可，不必要地在公共道路上通过放置或遗留任何物品或以任何方式妨碍通行，以致可能干扰交通的安全或便利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86 条 任何人未经合法许可在公共道路沿线挖掘坑洞或沟渠，或竖立、放置笨重物品，或合法进行但因疏忽而未显示适当信号以防止事故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87 条 任何人以可能掉落或倒塌并对公共道路上的行人造成伤害、麻烦或干扰的方式悬挂、安装或放置任何物品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88 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合实施不雅行为，如暴露身体或其他羞耻行为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89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硬物坠落至某一地点，其方式可能对人造成伤害、麻烦或滋扰，或可能对物品造成危险，或以任何方式致污秽物弄脏或可能弄脏人或物品，或恶意致使污秽物成为麻烦或滋扰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0 条 任何人因过失致他人身体或精神受到伤害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1 条 任何人实施暴力行为侵犯他人但未达身体或精神伤害程度的，应

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2 条 任何人通过威胁使他人恐惧、害怕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3 条 任何人当面或通过出版物侮辱他人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4 条 任何人驱赶、赶走或放任任何动物进入他人已整理、播种或覆盖作物、或含有产品的花园、田地或农场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5 条 任何人对其所照管的任何动物放任不管其进入他人已整理、播种或覆盖作物、或含有产品的花园、田地或农场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96 条 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或附近遗留可能发出恶臭的动物尸体的，应处五千泰铢以下罚金。

第 397 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面前，以任何方式行为骚扰或欺凌他人，或致他人感到羞耻或困扰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第 398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折磨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病人或依靠其扶养或维持生计的老人的，应处一个月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